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4年1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2月28日15:00至2014年12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75,355,6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1507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73,39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7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6 人，代表股份 1,960,5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713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8 人，代表股份 2,079,5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短期自有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，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，由原“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。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调整为“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”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274,02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56%；反对 1,33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38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35.8535%；反对 1,332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4.0551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1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9日